

#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字〔2020〕45号

##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水平，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定于2020年4月1日起在县域范围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获取

对受理审核通过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完成缴税、交纳登记费等费用后，由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在登簿同时生成电子证照，权利人可在博爱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获取电子证照，开发单位或金融机构可通过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从业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领取到的电子证照进行预览下载保存。



## 二、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用途和效力

不动产电子证照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依法取得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房屋交易登记、户籍、入学、企业开办、金融机构等领域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法定依据。

## 三、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生成与注销方式

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不动产权注销登记登簿时，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自动注销。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设立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在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注销登记登簿时，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自动同步注销。

实行电子证照后，对于需要申请纸质证书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提供。已取得不动产电子证照，同时也申领了纸质证书的，再次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将纸质证书交回。

## 四、宣传推广、政策解释

要积极做好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多应用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获得感。

2020年3月26日

